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情况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根据该公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文化改制企业可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公司因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减少2024年度所得税费用约1.4亿元，相应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1.4亿元。同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已考虑该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